**臺南市政府**

**「永華市政中心報廢財物設備公開標售」投標須知**

一、標售案編號：113C0004。

二、標售案名稱：永華市政中心報廢財物設備公開標售案。

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（一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。

 (二) 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清理業，且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。

（三）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數量:詳招標文件清單

(一) 總標價單(二)估價單。

1. 本標售案建議底價：新臺幣20,500元整。

六、依據法令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暨機關奉准報廢財產

 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
1. 本標案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2.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:1式1份。

九、截止投標時間:

 投標人應填妥投標單及廠商資格相關文件資料，放置於不透明信封內妥予

密封，信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投標標的名稱，於113年10月21日

下午17時前，以掛號函件郵遞公開標售方式投標。

十、公開標售方式:

 (一)通信投標(70899 臺南郵局第62-129號信箱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收)。

 (二)自行送達(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5

 樓)。

十一、開標時間及地點:

 於113年10月22日上午9時，於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1樓開標室當眾開標。

 因颱風等災變，經行政院或臺南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，

 截止、開標日期為恢復正常上班當日同一截止、開標時間(遇假日順延

 至上班日)。

十二、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（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可至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）。

 (二)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。

 (三)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
 (四)變賣報廢財物總表估價單正本。

 (五)變賣報廢財物明細估價單正本。

 (六)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。

 (七)切結書正本。

十三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:1人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公告資訊:刊登於本處網站

 https://sec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/最新消息/市政公告

十五、領標時間及地點: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，自本處網站/最新消

 息/市政公告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。

十六、本標售案採公開、公平之原則。

十七、投標人得於等標期間，請洽本處總務科安排現場參觀，屆逾參觀者，決

 標後不得異議。(參觀時間:上午9時-12時、下午14時-16時)

十八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
1.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2.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建議標售底價。
3. 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(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)

十九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(授權書)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

 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十、開標決標:

 (一)開標:

依公告開標時間為之，並於開標現場，由本機關會同相關單位之監辦人員，當眾拆開投票文件審查。

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無效標:

 1、投標單、投標資格證明文件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

 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

 無法辨識者。

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指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 5、其他經監標人認定於法不合者。

(二)決標:

 本案訂有底價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

 標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

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二十一、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:

1. 得標人於得標後，全部價款之繳納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(不含例假日)至指定臺灣銀行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並以次得標者為得標廠商，另行通知次得標人於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承購。

二十二、招標文件包括:1.外標封2.投標須知3.契約書4.總標價單及估價單

 5.委託代理授權書6.切結書。

二十三、標封請填寫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否則無效。

二十四、 (詳如公開標售明細表)

二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